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除了載列如下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之改變，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a) 僱員退休福利

本年度集團已採用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此修訂本容許選擇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集團經已選擇於權益表內確認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估值超逾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a) 僱員退休福利(續)

集團已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集團並無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作追溯應用，主要原因乃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並非重大且不適宜作追溯處理。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之累計影響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港幣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b) 財務工具 – 證券投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且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將若干非買賣證券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其內有關經修訂之過渡條文，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定性前述「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可出售財務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現作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入賬。

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除了前述之類別重定(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並無確認其他調整。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1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 採納會計準則
第29號之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與耗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務
股份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d)所載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或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賬內(如適用者)。

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於有關之業務出售或出現耗蝕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以收購當日，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並計入因該商業合併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1 ¹ / ₄ % 至 3 ¹ / ₃ %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¹ / ₃ % 至 33 ¹ / ₃ %
其他	5% 至 33 ¹ / ₃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入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結賬日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g)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約，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財務工具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集團將合營項目投資分類為基建項目投資，乃當其回報只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入賬。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

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收益表。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收益表中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溢利或虧損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有關預期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溢利或虧損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溢利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借款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借款所得進款(扣除交易成本)與清償或贖回借貸數之差額，則根據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來確認。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釐定。

(k)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預期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淨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預期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淨賬面值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續)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其他收入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l)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有關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結算日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滙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滙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匯(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m)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購買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乃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過往服務支出及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或減免之現值作為其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對下一財務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之討論載列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有迹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耗蝕測試並須考慮確認耗蝕損失。有關可收回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為港幣九億九千一百萬元。

(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

就確定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是否出現耗蝕而言，集團須估計基建項目投資之可收回額，其計算乃以基建項目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該項目之初期有效利率計量為折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六億一千七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c)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耗蝕

就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是否出現耗蝕而言，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其計算乃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耗蝕測試，並確認其耗蝕損失如下：

	於收益表 已確認之 耗蝕損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耗蝕損失 後賬面值	
百萬港元	2006	2005	2006	2005
聯營公司權益	279	578	29,382	26,9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14	4,238	4,337
商譽	—	50	205	175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均有以外幣結算之境外投資、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借貸，使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外匯風險已被來自海外業務之外匯收入所抵銷。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貸款，就該等浮息貸款而言，集團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關鍵條款與所對沖貸款之條款近似。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被定性為有效調節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管理團隊於各結算日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被大幅減低。

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其交易對方皆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價格風險

集團之證券投資乃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因此，集團須承擔股票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基建材料銷售	1,015	992
供水收入	250	237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99	138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92	85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66	24
集團營業額	1,822	2,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977	2,503
	4,799	4,750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銀行利息收入	384	259
融資租約收入	1	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5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3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24)	1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49)	26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1

財務報表附註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290	3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	134
租賃土地攤銷	10	11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38	347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12)	(10)
其他營運成本	809	936
總額	1,587	1,729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54	658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69	74
總額	523	732

10.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出售於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及 CitiPower 49% 之權益	—	3,699
出售於 Northern Ga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9.9% 之權益	—	64
總額	—	3,7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集團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聯營公司），以 50/50 之比例，持有三組聯營公司，分別為 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全部權益，該等聯營公司在澳洲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集團將該三組聯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出售予斯柏赫基建集團，並收取約二十二億澳元之代價，該集團乃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11.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	769
租賃土地(附註19)	—	21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0)	279	57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1)	—	214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附註22)	—	95
商譽(附註25)	—	50
總額	279	1,727

12.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290)	(1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	(9)
滙兌溢利淨額	(171)	(1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2	12
董事袍金(附註36)	35	32
核數師酬金	5	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07	(6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63	153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6	5
— 海外稅項	9	15
遞延稅項(附註31)	(11)	47
總額	4	67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除稅前溢利	3,677	5,908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1)	(3,18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37)	(311)
總額	189	2,414
按稅率 17.5% (2005 : 17.5%) 計算之稅項	33	422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88)	230
免稅收入	(42)	(1,148)
不可扣減之支出	199	294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9	245
其他	(27)	24
稅項支出	4	67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項資料

按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集團營業額	—	—	807	1,255	1,015	992	—	—	1,822	2,247
難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2,371	1,996	606	507	—	—	2,977	2,503
	—	—	3,178	3,251	1,621	1,499	—	—	4,799	4,75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807	1,255	1,015	992	—	—	1,822	2,247
其他	—	—	55	33	75	70	—	—	130	103
	—	—	862	1,288	1,090	1,062	—	—	1,952	2,350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券 之溢利淨額	—	—	115	14	—	1	—	—	115	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價值之變動	—	—	—	75	(26)	(23)	(47)	(10)	(73)	42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2	1	126	102	257	158	385	261
滙兌收益	—	—	—	—	—	—	171	168	171	16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212)	(160)	(212)	(160)
融資成本	—	—	(20)	(21)	—	—	(503)	(711)	(523)	(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3,763	—	—	—	—	—	3,763
耗蝕損失	—	—	(279)	(937)	—	(790)	—	—	(279)	(1,727)
難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632	2,492	820	1,046	36	(44)	—	—	3,488	3,4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2	2,492	1,271	4,978	108	(1,007)	(334)	(555)	3,677	5,908
稅項	—	—	(3)	(58)	5	(4)	(6)	(5)	(4)	(67)
年度溢利／(虧損)	2,632	2,492	1,268	4,920	113	(1,011)	(340)	(560)	3,673	5,84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632	2,492	1,268	4,920	110	(845)	(340)	(560)	3,670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	(166)	—	—	3	(166)
	2,632	2,492	1,268	4,920	113	(1,011)	(340)	(560)	3,673	5,8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35	41	10	36	—	—	45	77
折舊及攤銷	—	—	26	25	36	119	—	1	62	145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資產										
分項資產	—	—	3,937	3,585	2,547	2,336	—	—	6,484	5,92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313	17,682	15,106	13,352	201	214	—	—	33,620	31,248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7,518	7,386	7,518	7,386
資產總值	18,313	17,682	19,043	16,937	2,748	2,550	7,518	7,386	47,622	44,555
負債										
分項負債	—	—	845	819	270	250	—	—	1,115	1,069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作分配 之公司資產	—	—	361	319	143	147	10,138	9,484	10,642	9,950
負債總值	—	—	1,206	1,138	413	397	10,138	9,484	11,757	11,019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及其他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集團營業額	728	699	279	421	458	880	357	247	—	—	1,822	2,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75	401	2,502	2,102	—	—	—	—	—	—	2,977	2,503
	1,203	1,100	2,781	2,523	458	880	357	247	—	—	4,799	4,75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728	699	279	421	458	880	357	247	—	—	1,822	2,247
其他	46	40	50	32	—	—	34	31	—	—	130	103
	774	739	329	453	458	880	391	278	—	—	1,952	2,350
分項業績	(29)	(133)	87	(24)	465	880	82	61	—	—	605	78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 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15	14	—	—	—	1	—	—	115	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 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75	(26)	(23)	(47)	(10)	(73)	42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126	102	—	—	—	—	2	1	257	158	385	261
滙兌收益	—	—	—	—	—	—	—	—	171	168	171	16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212)	(160)	(212)	(160)
融資成本	—	—	—	—	—	—	(20)	(21)	(503)	(711)	(523)	(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3,699	—	64	—	—	—	3,763
耗蝕損失	—	(308)	—	(774)	(279)	(578)	—	(67)	—	—	(279)	(1,72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2,692	2,549	696	272	(122)	685	222	(12)	—	—	3,488	3,4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9	2,210	898	(512)	64	4,761	260	4	(334)	(555)	3,677	5,908
稅項	5	(4)	—	—	—	(23)	(3)	(35)	(6)	(5)	(4)	(67)
年度溢利/(虧損)	2,794	2,206	898	(512)	64	4,738	257	(31)	(340)	(560)	3,673	5,84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794	2,206	895	(346)	64	4,738	257	(31)	(340)	(560)	3,670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	—	3	(166)	—	—	—	—	—	—	3	(166)
	2,794	2,206	898	(512)	64	4,738	257	(31)	(340)	(560)	3,673	5,8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	30	3	6	—	—	35	41	—	—	45	77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及其他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資產												
分項資產	2,213	1,987	869	911	2,193	1,977	1,209	1,046	—	—	6,484	5,92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668	18,022	4,058	4,154	7,554	5,950	3,340	3,122	—	—	33,620	31,248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7,518	7,386	7,518	7,386
資產總值	20,881	20,009	4,927	5,065	9,747	7,927	4,549	4,168	7,518	7,386	47,622	44,555

1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六十億七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五年：2,254,209,945股)計算。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二角四分)	564	54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五分(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	1,690	1,596
總額	2,254	2,137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 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	747	2,914	116	3,782
添置	—	7	62	1	70
出售	—	(4)	(100)	(76)	(180)
滙兌差額	—	8	(93)	1	(84)
轉撥*	(2)	(18)	5	(4)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40	2,788	38	3,569
添置	—	—	41	4	45
出售	—	(9)	(130)	(7)	(146)
滙兌差額	—	15	159	1	175
轉撥*	—	(4)	(6)	—	(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42	2,852	36	3,633
累積折舊與耗蝕損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67	1,456	95	1,918
年度折舊	—	24	104	6	134
耗蝕損失	—	275	485	9	769
出售	—	(3)	(70)	(69)	(142)
滙兌差額	—	3	(25)	1	(21)
轉撥*	—	14	(18)	(4)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0	1,932	38	2,650
年度折舊	—	5	46	1	52
出售	—	(8)	(117)	(7)	(132)
滙兌差額	—	13	60	1	74
轉撥*	—	3	(5)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3	1,916	33	2,6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9	936	3	9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60	856	—	919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物業估值錄得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百萬元)之重估盈餘，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億六千九百萬元)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56
-------------------	----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68
-------------------	----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	------------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估值師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 境外中期 租賃土地	總額
經營租約預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8	45	503
添置	7	—	7
轉撥*	(35)	—	(35)
滙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46	476
轉撥*	(27)	—	(27)
滙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48	451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0	10	120
年度折舊	10	1	11
耗蝕損失	—	21	21
轉撥*	(2)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32	150
年度折舊	9	1	10
轉撥*	(11)	—	(11)
滙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34	1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14	3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14	326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租賃土地估值並無錄得重估盈餘(二零零五年：港幣七百萬元)，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租賃土地，其計算乃按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一百萬元)確認有關租賃土地之耗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7,444	6,25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9,871	8,704
	26,002	23,641
耗蝕損失	(857)	(578)
	25,145	23,063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4,237	3,8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2	26,911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1,608	31,85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三億六千九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因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經營表現欠佳，對於經營該隧道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額外確認一項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之耗蝕損失(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億七千八百萬元)。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資產總額	170,012	153,621
負債總額	(108,538)	(91,663)
資產淨值	61,474	61,958
總營業額	26,480	25,445
年度溢利總額	7,036	11,033
集團攤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002	23,641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2,751	3,183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60至162頁附錄二。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投資成本	3,456	3,385
攤估收購後之儲備	(380)	(458)
	3,076	2,927
耗蝕損失	(214)	(214)
	2,862	2,713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376	1,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	4,3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額外確認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耗蝕損失。前述使用值計算乃按百分之九（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資產總額	19,490	18,687
負債總額	(13,295)	(13,019)
資產淨值	6,195	5,668
總營業額	6,738	5,844
年度溢利總額	1,410	1,157
集團攤佔：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3,076	2,927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737	311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63頁附錄三。

財務報表附註

2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投資總額	617	760
耗蝕損失	—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665
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	490	579
流動資產	127	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665

上述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實際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十三點七至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三點七至百分之十六點五)。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作基礎，審查若干基建項目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千五百萬元)額外確認有關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損失。

23.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	867*
非上市之票據	777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262	200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	19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2,006	981
總額	3,064	2,092

* 如附註2(b)所述，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將一項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之「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06		2005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69	(664)	459	(360)
利率掉期合約	38	—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	(664)	459	(370)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38	(179)	447	(370)
流動類別	369	(485)	12	—
	407	(664)	459	(370)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將來之重要交易及現金流。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擔而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遠期外匯合約		
買	4,444	5,115
賣	4,750	4,904

上述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七千九百七十萬澳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賣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估計約為港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集團淨資產))。該等數額乃建基於等同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包括港幣三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之資產及港幣六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億六千萬元)之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之貨幣衍生工具，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債項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已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or LIBOR*	5.62%	1,726	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37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or LIBOR*	5.63%	1,560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10)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涵蓋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算乃建基於等同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負債)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5. 商譽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175	257
耗蝕損失	—	(50)
滙兌差額	30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175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

集團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時，為商譽進行耗蝕測試。

該業務 Cambridge Water 之可收回金額(涵蓋以上商譽)，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其關鍵假設乃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 Cambridge Water 業務之特定風險評估之利率作為其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建基於有關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變動。

集團根據 Cambridge Water 已批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並以等同二零一一年之現金流預算作為以後十年每年之現金流預算。集團採用百分之八(二零零五年：百份之八)之折現率計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由於 Cambridge Water 主要業務乃受規管之供水業務，集團認為於其耗蝕測試中採用十五年之預期現金流及低增長率乃恰當之做法。

集團對 Cambridge Wate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有關審查，認為無須確認額外耗蝕損失(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千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存貨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原料	42	44
在製品	20	6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9	11
完成品	28	30
	99	91
在建合約工程	—	14
總額	99	105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40
進度收款	—	(126)
淨額	—	14

於本年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已出售存貨成本為港幣九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應收貿易賬款	240	21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	171
總額	455	388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即期	89	85
一個月	69	60
兩至三個月	28	24
三個月以上	176	175
總額	362	344
撥備	(122)	(127)
撥備後總額	240	217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28.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實際利率為百分之四點六六(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三點零八)。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800	—
第二年	1,285	3,8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1	3,223
五年後	3	3
	7,329	7,02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13	11
第二年	3	1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9
五年後	—	3
	27	35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1,971	1,995
總額	9,327	9,056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3,813	11
非流動負債	5,514	9,045
總額	9,327	9,056

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港幣		澳元		英鎊		日圓		總額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銀行貸款	3,800	3,800	3,121	2,886	408	340	—	—	7,329	7,026
融資租約	—	—	—	—	27	35	—	—	27	35
票據	—	—	—	—	—	—	1,971	1,995	1,971	1,995
總額	3,800	3,800	3,121	2,886	435	375	1,971	1,995	9,327	9,056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九三(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四點七五)及百分之九點一九(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九點四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九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之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三。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5	13
第二年	4	1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11
五年後	—	4
	32	41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5)	(6)
租金現值	27	35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13)	(11)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14	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2.8年，且以英鎊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應付貿易賬款	150	149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47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8	816
總額	1,245	1,105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即期	103	83
一個月	22	31
兩至三個月	8	15
三個月以上	17	20
總額	150	149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公平 價值之變動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4	(56)	129	(3)	344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6)	55	22	(4)	47
滙兌差額	(24)	—	(6)	1	(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1)	145	(6)	362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3)	—	—	2	(11)
年內計入權益表之支出	—	—	18	—	18
滙兌差額	21	—	12	(1)	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1)	175	(5)	401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從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六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五億四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一年內	38	41
第二年	27	3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	89
無到期日	1,455	1,335
總額	1,618	1,504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五年：無)。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6	2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3.75%	每年 4.25 %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	每年 5 %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本期間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4)
過渡性負債攤銷	1	1
因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b)段之限制對淨資產作減值	—	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1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並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2	56
未確認精算虧損	—	(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5)	(62)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	(1)
因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b)段之限制對淨資產作減值	—	1
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13)	(9)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56	62
本期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2
已付實際利益	(2)	(7)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虧損/(溢利)	3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5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62	60
預期回報	4	4
計劃資產之精算盈利	7	1
公司實際供款	3	3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2)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62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2005
股票工具	52%	51%
債務工具	48%	49%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六點五)。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2	56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5)	(62)
盈餘	(13)	(6)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7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盈利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直接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積精算盈利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數額乃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於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過渡性負債已全數被確認(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萬元未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三百萬元。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Mr. Paul Metcalf更新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6	2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5.0%	每年4.9%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3.1%	每年2.8%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1%	每年4.8%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本期間服務支出	9	8
利息成本	20	1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3)	(21)
其他	(8)	6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淨額	(2)	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英國之責任，並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478	39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63)	(374)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	15	21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395	389
本期服務支出	9	9
利息成本	20	19
僱員供款	2	2
精算虧損	7	38
已付利益	(12)	(12)
滙兌差額	57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39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374	362
預期回報	23	21
精算溢利	12	38
僱主供款	6	5
僱員供款	2	2
已付利益	(12)	(12)
滙兌差額	58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374

計劃資產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2005
股票工具	63%	61%
債務工具	37%	39%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六點三)。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478	39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63)	(374)
虧蝕	15	21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	4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12)	(38)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四億六千三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百分之九十五。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七百萬元。

33. 股本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6	6,062	—	55	(356)	854	16,965	27,416	206	27,622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	12	—	—	—	—	12	—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減值	—	—	—	(36)	—	—	—	(36)	—	(36)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323	—	—	323	—	323
滙兌差額	—	—	—	—	—	(360)	—	(360)	—	(360)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淨額	—	—	12	(36)	323	(360)	—	(61)	—	(61)
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之重估減值及滙兌盈餘	—	—	—	15	—	(15)	—	—	—	—
出售聯營公司	—	—	—	—	34	(326)	—	(292)	—	(292)
年度溢利	—	—	—	—	—	—	6,007	6,007	(166)	5,841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12	(21)	357	(701)	6,007	5,654	(166)	5,488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285)	(1,285)	—	(1,28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541)	(541)	—	(541)
已付股息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	—	—	—	—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12	34	1	153	21,146	31,244	38	31,282
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累計影響(附註2(a))	—	—	—	—	—	—	(141)	(141)	—	(141)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	44	—	—	—	—	44	—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42	—	—	—	42	—	4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147)	—	—	(147)	—	(14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190	190	—	190
滙兌差額	—	—	—	—	—	828	—	828	—	828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淨額	—	—	44	42	(147)	828	49	816	—	816
年度溢利	—	—	—	—	—	—	3,670	3,670	3	3,673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44	42	(147)	828	3,719	4,486	3	4,489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596)	(1,596)	—	(1,59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564)	(564)	—	(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56	76	(146)	981	22,705	33,570	41	33,611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除稅前溢利	3,677	5,908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3,763)
耗蝕損失	279	1,72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1)	(3,18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37)	(311)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392)	(856)
銀行利息收入	(384)	(259)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63)	(24)
融資租約收入	(1)	(2)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99)	(138)
融資成本	523	7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	134
租賃土地攤銷	10	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	(9)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5)	(14)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撥備之回撥	(27)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1)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24	(1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49	—
證券投資之股息	(3)	—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1)	14
未變現滙兌收益	(24)	(249)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660	924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147	346
證券投資之所得分派	66	—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212	44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9)	(8)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所得)／支出淨額	12	(4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4	1,360
存貨減少	6	5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	50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6	101
滙兌差額	(4)	(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82	2,010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公積金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袍金	袍金	花紅	2006			2005	
李澤鉅 ⁽¹⁾	0.07	—	8.00	—	—	8.07	8.07	
甘慶林 ⁽¹⁾	0.07	4.20	3.87	—	—	8.14	8.14	
葉德銓	0.07	1.80	4.15	—	—	6.02	5.37	
霍建寧 ⁽¹⁾	0.07	—	—	—	—	0.07	0.07	
關秉誠	0.07	7.22	1.60	0.72	—	9.61	9.08	
周胡慕芳 ⁽¹⁾	0.07	—	—	—	—	0.07	0.07	
陸法蘭 ⁽¹⁾	0.07	—	—	—	—	0.07	0.07	
曹榮森 ⁽¹⁾	0.07	—	—	—	—	0.07	0.07	
張英潮 ⁽³⁾	0.16	—	—	—	—	0.16	0.16	
李王佩玲	0.07	—	—	—	—	0.07	0.07	
高保利 ⁽²⁾	0.07	—	—	—	—	0.07	0.39	
郭李綺華 ⁽³⁾	0.14	—	—	—	—	0.14	0.14	
孫潘秀美 ⁽³⁾	0.14	—	—	—	—	0.14	0.14	
羅時樂 ⁽³⁾	0.16	—	—	—	—	0.16	0.16	
藍鴻震 ⁽³⁾	0.14	—	—	—	—	0.14	0.12	
麥理思 ⁽¹⁾	0.07	—	—	—	—	0.07	0.07	
甄達安	0.01	0.48	1.44	0.05	—	1.98	—	
2006年度總額	1.52	13.70	19.06	0.77	—	35.05		
2005年度總額	1.49	13.06	16.97	0.67	—		32.19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並分別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予霍建寧先生及港幣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予麥理思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香港電燈出任非執行董事酬金港幣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以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四十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付予本公司。
- (2) 上述董事已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該等董事袍金並不包括於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七十四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十二萬四百四十元)。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2
總額	5	5

37.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6	2005	2006	2005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3	1,328	—	—
廠房及機器	4	8	33	39
總額	17	1,336	33	39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一年內	4	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7
總額	7	12

財務報表附註

38.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586	644
履約保證金	141	20
總額	727	664

39.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九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一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三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三億六千六百萬)以百分之十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百分之十點八(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五點九)。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億五千六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五年(二零零五年：十六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如上文附註30所述，欠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七五(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七五)，該項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二億七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一億八千萬)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一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6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報表通過

刊載於第104頁至第1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